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拟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均胜电子")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均胜群英")不超过17%的股份,其中,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10.88%的股份,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,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6.12%的股份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、"甬兴证券")接受上市公司委托,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如下:

一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。相关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公开披露。

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,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,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此外,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,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,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

1、上市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,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]
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	

财务顾问王办人:		
	钱丽燕	童芳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